

上蓋工程的公眾安全措施

引言

儘管地盤的整體安全狀況在地盤監察組成立後已有改善，但施工地盤發生高空墮物的事故數目仍然很高。此類事故已經突顯有需要加強建築地盤（正進行上蓋工程的地盤）預防措施，以保護市民免受高空墮物傷害。

一般規定

2. 有關人士應適當興建及維修圍板／有蓋人行道，以保護建築地盤附近的市民。有關提供／設置此類設施的一般指引，載於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PP-23。
3. 在施工中的上蓋工程地盤應為附近的市民提供額外保護（第4(a)或(b)段條件的適用者除外），而有關的預防措施包括：

在興建建築物的結構構架期間

- (a) 於任何時間，必須興建及維修適當的圍板、有蓋人行道、門架及墜台，為市民提供適當保護及安全通道。有關的一般設計規定，可參考《認可人士、註冊結構工程師及註冊岩土工程師作業備考》APP-21第22至24段，而該作業備考的附錄B亦列出圍板、有蓋人行道、門架及墜台的設計範例。

建築物外牆上的防護網

- (b) 施工中的建築物應在其外牆設置雙層的防護網（防護網應重疊，並按照有規律的間距固定於棚架上）：內網由直徑不少於3.5毫米、最大中心間距50毫米的耐損尼龍線編織，而外網則由幼尼龍線編織。儘管如此，為了不影響建造項目順利進行，在安裝外部覆蓋層及幕牆期間，可以局部移除雙層網。

4. 如建造中的建築物能符合以下情況，上述額外預防措施可以豁免：

- (a) 高度少於30米；或
- (b) 建築物從地盤界線向後移，使得從該建築物頂部外緣伸出並與垂直面夾角成10度的傾斜平面，在伸延至地面水平時沒有超出地盤界線。

改動及加建工程、小型工程和混凝土修葺工程

5. 在現有樓宇外牆展開改動及加建工程、小型工程或混凝土修葺工程時，應提供充分的保護及預防措施，以確保地盤及公眾的安全。爲此，應參考由屋宇署發出的《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之技術指引》，了解一般安全規定。在有需要時，須對個別改動及加建工程和小型工程，提供額外的預防措施及採取適當的工作程序。



建築事務監督區載佳

檔 號：BD GP/BORD/71

本作業備考前稱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224

初 版：1998年5月

上次修訂版：2005年7月

本修訂版：2010年12月（助理署長／拓展2）

（修改第5段）